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1〕2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财务管理 工作经费的通知

各镇财政所，有关单位：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财务管理经费的通知》（潮财农[2021]9 号）精神，现将 2021 年农村财务管理经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重点用于补助我区开展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和农村财会人员培训等相关工作。请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此项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1 年度“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1 年农村财务管理专项经费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5 日

附件1

2021年农村财务管理专项经费分配表

单位	金额（万元）
庵埠镇	0.5
彩塘镇	0.5
金石镇	0.5
沙溪镇	0.5
东凤镇	0.5
龙山镇	0.5
江山镇	0.5
浮山镇	0.5
凤塘镇	0.5
古巷镇	0.5
登塘镇	0.5
凤凰镇	0.5
文祠镇	0.5
归湖镇	0.5
赤山镇	0.5
万峰林场	0.5
区财政局	9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地区：潮安区

专项名称			农村财务管理专项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农业科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农财股
资金额度（万元）			17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开展区镇领导干部、财政所（代理中心），村居干部和报账员的财务管理专题培训，着力提高农村财务管理人员专业和政策水平，促进农村财务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区镇领导干部农村财务管理专题讲座（期）	1次
			举办财政所（代理中心）农村财务管理专题讲座（期）	2次
			举办村居干部和报账员农村财务管理专题讲座（期）	2次
			开展农村财务管理法规教育村居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熟悉农村财会知识、账务处理程序和政策法规	提升农村财务管理人员专业和政策法规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财务管理水平	促进
			对农村经济发展的促进	促进
			对农村和谐稳定的促进	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